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FCG-YGX-2024-67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十一小学生课桌椅和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09月24日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十一小学生课桌椅和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内；
3. 项目内容：采购学生课桌、凳约 800 套；采购 20 套教师办公家具，其中每套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规格参数详见后附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317880.00 元）。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项目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60%。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单位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品牌、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和供应商承诺的，或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报价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

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09月24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2391279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号：6105 0169 5008 0000 0855

供应商：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40480777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锦园新世纪小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610893MAD8GQF5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帐号：6105 0110 5698 0000 1415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

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350



营业执照

(副本)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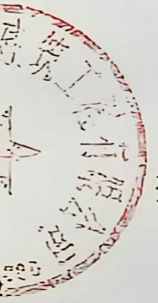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及年报
公示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D8GQF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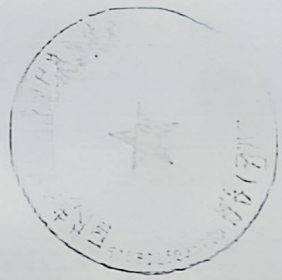
名称 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籽杰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开源路社区锦园新世纪小区50幢一单元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腐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柏油路面摊铺；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缆经营；电力设备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平面设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出版印刷品复制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6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105698000014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法定代表人： 峁籽杰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85666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2024年01月19日

1020011341705647139989626